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如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114年度偵字第 13892號被告徐如萍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於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 1389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檢察官職權送再議後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3275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4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8日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扣案之18,000元，為被告於偵查中繳回之本案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偵卷第49頁），且有彰化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存卷可查，是該扣案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宣

告沒收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